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7〕37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区公安局制定的《上街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4月9日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上街区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停车场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第 97 号令《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停车场所。

停车场分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点。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有偿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临时停车点是指主干道两侧人行道上设置的为沿街单位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街区范围内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停车场必须符合城市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第五条 区停车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本区停车场的监督和管理，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区停车场管理中心依照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局依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会同停车场管理中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广场、营业场所、住宅区对其配建停车场的设计施工予以监督、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市政局依照《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负责停车位的规划和标志、标线的设置。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照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负责临时停车点的规范管理。

区工商分局负责办理停车场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手续。

区物价局负责核定收费标准，监督收费公开，办理收费许可证。

区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税务登记和发票准购手续。

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停车场建设规划由区建设局会同区公安局、市政局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第七条 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倡建设立体停车场。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 公共停车场的规划选址、设计施工图在依法报经区建设局审查时，应征得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单位配建、自建的专用停车场，及城市公共交通调度场、站，应报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设置停车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设置停车场的，应经区市政局和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停车场许可证》后，方可设置。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未经区建设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减少使用面积。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车场应配建照明、通讯、消防等设施，并按国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设置由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标志牌，并按要求喷划交通标线和设置安全设施。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点应当接受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建成后，停车场经营者应向区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看管停放车辆的申请，经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核发《停车场许可证》。

- （一）停车场的出入口、停车带、通行道等符合设计要求；
- （二）停车场的照明、通讯、消防等设施齐全；
-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 （四）有与停车场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取得《停车场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专用停车场需要向社会开放，为机动车有偿提供停放服务的，应按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不得向停放车辆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 （二）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
- （三）对停放停车场的机动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并发放全区统一格式的停车凭证；
- （四）停车场内发生火警、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应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 保持停车场内车辆停放有序、环境整洁。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看管人员应当取得由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看管证件后，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服从停车场看管人员管理，按指定的泊位停放、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并按规定交纳停车费用。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禁止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二十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规范设置临时停车点，并依法加以管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一) 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或减少使用面积的，每改变或减少一平方米处以 500 元罚款；

(二) 供机动车辆停放的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取得《停车场许可证》看管停放车辆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三）未经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设置停车场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专用停车场未经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向社会开放经营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停放停车场的机动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并发放全区统一的停车凭证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违反规定准许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停放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在道路上违法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由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照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人行道及人行道外侧违法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行使处罚权；对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依法实施拖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停放车辆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交通 车辆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5 月 11 日印发
